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724號

原告 呂永生
被告 林岳祥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3000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